

#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1、依據 108 年 4 月 2 日府授教終字第 1080072479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 2、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本國國民須年滿十二歲，外籍配偶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 3、附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三年，修業期滿發給畢業證書。
- 4、每週授課十六節，課程由本校授課教師依規定排定。
- 5、每週上課四天（星期一、二、四、五），每天上課四節，  
第一節：晚上 6:50~7:30，  
第二節：晚上 7:30~8:10，  
第三節：晚上 8:10~8:50，  
第四節：晚上 8:50~9:30。
- 6、補校學生之成績考查依照臺中市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要點規定辦理。
- 7、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 8、報名方式：
  1. 可至潭子國小網頁校務布告欄下載報名表，或至警衛室領取紙本，詳細填妥資料，並貼上規定之證件影本，交給值班警衛即可。
  2. 可至潭子國小網頁校務布告欄連結網址或掃 QR Code 線上報名。
- 9、開學日：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晚間七時  
（本校圖書室），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備查。
- 10、疫情期間，到校請遵守防疫規定。

